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活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樣本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保誠總字第 1131688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 2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17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 9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0 條至第 23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 24 條、第 25 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 (第 27 條至第 29 條)
- (八) 保險單借款 (第 30 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34 條、第 35 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 36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契約撤銷權】

第二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如下：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為「應已繳總保費」。

二、第五保單年度屆滿後：為「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標準體」係指被保險人依本公司的核保標準，不需額外提高保險保障費率之體位。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

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本契約所稱「保險期間屆滿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本契約所稱「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本契約所稱「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本契約所稱「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本公司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起十五日。

本契約所稱「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死亡、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符合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條件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計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依第一項約定墊繳保險費時，其墊繳範圍包括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的應繳保險費，若本契約未自動墊繳保險費者，附加於本契約之各附約亦不自動墊繳。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

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同時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住居所不明或其他無法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約定送達要保人之情形，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本契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一。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0.3%。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0.6%。

三、第三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0.9%。

四、第四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2%。

五、第五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5%。

六、第六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0.6%。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時，除前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本公司並將按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按本條第一項約定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八條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十二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十九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生存或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檢具保險金申請書並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戶籍謄本。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每年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各項保險金時，其各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當年度保險金額」及「應已繳總保費」之計算以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年度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申請當時「保險金額」之1%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

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僅給付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

一、「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

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但展延期間以「保險期間屆滿日」為限。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年度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申請當時「保險金額」之1%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本公司改按本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金額辦理，且不適用第十五條(生存保險金)、第十六條(祝壽保險金)、第三十一條(保險單年度紅利)及第三十二條(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所約定之權利，本契約並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其轉換條件適用較高之預定利率。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險單年度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屆滿第六保單年度且保險契約仍然有效時，本公司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及各該保險單依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如附件)所載之方式計算年度紅利金額，每年由董事會核定後宣告，並自第六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當時已宣告之金額給付予要保人。

要保人辦理復效或於非保單週年日時辦理各項變更，其當年度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當年度經過日數比例計算(其中若辦理復效，經過日數為復效日至保單週年日之日數，而契約變更則為前一保單週年日至辦理契約變更之日數)。若被保險人於宣告日前發生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年度紅利給付則依照上一會計年度宣告之年度紅利，按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之後，不再享有年度紅利給付。

要保人終止契約或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將不給付「保險金額」減少部分之當年度年度紅利。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年度紅利：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且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宣告之紅利累積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紅利累積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五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年度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之情形，且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約定給付前述保險金時，若仍有要保人未請求或本公司應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及其利息，本公司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保險契約仍然有效時，本公司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紅利決算

基準日12月31日)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及各該保險單依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如附件)所載之方式計算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金額，每年由董事會核定後宣告。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均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每年所宣告之金額會因實際狀況而有不同。

本契約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約定之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本契約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若要保人依第十條約定終止保險契約或第二十七條約定減少「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金額，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予要保人。

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再享有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之情形，且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約定給付前述保險金時，若仍有要保人未請求或本公司應給付之長青紅利金額及其利息，本公司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四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生存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160%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140%
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	120%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0%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102%
91歲以上者	100%

【附件】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六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7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

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